

臺北市立殯葬管理處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處長		簡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副處長		薦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秘書		薦任	一	
課長		薦任	四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
館長		薦任	二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課員		委任	三一	內七人得列薦任
技術員		委任	一二	1□ 內三人得列薦任。 2□ 本職稱薦任官等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辦理。
辦事員		委任	三	
書記		委任	七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
	佐理員	委任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
	助理員	委任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
	助理員	委任	一	
合 計			七〇	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